

转专业学分认可

(注：适用于使用2019级起培养方案的转专业学生)

基本原则

- **课程名称、学分**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**完全相同**者，可以**直接认可**。
- 转专业前修读的通识选修课或技能选修课，转入后一般都可以认可学分。但是，若属于拟转入专业限选的课程，转入后将不予认可学分（e. g. 《经济学入门》是针对商科以外的其他专业开设的通识选修课。若转入经管类专业，不予认可学分）。
- **教学内容和修读要求**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**相近**，且（累计）学分数**等于或高于**转入专业的，可以认可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对应课程；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**某一课程组的培养目标**的，可以认可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选修课对应课程组学分。
- 除满足以上认可规则以外的课程，允许**有条件认可**为通识选修课或技能选修课。
 - **通识选修课每个类别最多认可一门课程**。其中，原课程学分低于2学分，按原课程学分认可；原课程学分高于2学分，按2学分认可。
 - **技能选修课每个类别最多认可一门课程**，且必须与技能选修课课程库中课程名称、学分相同。

目录 content

01

[公共数学](#)

02

[思想政治理论课](#)

03

[公共日语](#)

04

[其他课程](#)

说明：以下仅整理常见的公共类课程（主要是通识必修课、技能必修课）认可规则。未列入的其他课程，由转入院系按照[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可实施细则》](#)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认可方案。



Part 01

公共数学

课程名称	学分	(认可为) 课程名称	学分
高等数学(A) I	4	高等数学(B) I	3
高等数学(A) I	4	高等数学(D)	3
高等数学(A) II	4	高等数学(B) II	3
高等数学(B) I	3	高等数学(D)	3
高等数学(D)	3	高等数学(B) I	3
线性代数(A)	3	线性代数(B)	2
概率统计(理工类)(A)	3	概率统计(理工类)(B)	2
高等数学(A) I + 高等数学(A) II	4+4	经济数学 I	4
高等数学(B) I + 高等数学(B) II	3+3	经济数学 I	4
经济数学 I	4	高等数学(B) I	3
经济数学 I	4	高等数学(D)	3
经济数学 II	2	线性代数(B)	2
线性代数(A)	3	经济数学 II	2
线性代数(B)	2	经济数学 II	2
高代选讲	2	线性代数(B)	2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4	概率统计(理工类)(A)	3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4	概率统计(理工类)(B)	2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4	概率统计(经管类)	3



Part 02

思想政治理论课

已修读合格课程	可认可课程
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（3学分）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（2学分）+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（1学分） 或思想道德与法治（2学分）+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（1学分）
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（2学分）	思想道德与法治（2学分）
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（1学分）	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（1学分）
思想道德修养（2学分）	思想道德与法治（2学分）+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（1学分）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（3学分）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（2学分）+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（1学分）
中国近现代史纲要（2学分）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（2学分）+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（1学分）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6学分）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2学分）+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（2学分）+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I（2学分） 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2学分）+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（3学分） 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2学分）+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（2学分）+《概论》实践（2学分）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2学分）	2021级起开设的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2学分）+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（2学分）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（2学分）+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I（2学分）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（3学分） 或《概论》实践（2学分）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（2学分）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I（2学分）	不认可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（3学分）	《概论》实践（2学分）

《思想政治理论课修读指导及学分认可说明（2022年修订）》：

<http://jwb.xujc.com/2017/0912/c3413a97177/page.htm>



Part 03

公共日语

1. 从日语专业转出

转入专业	已修读合格课程	可认可课程	课程类别	认可学分	补充说明
非英语专业，并以日语作为公共外语	日语语法与阅读(基础) I-II、日语语法与阅读(中级) I-II	大学日语 I-IV (正常修读学生) 大学日语 II-V 或 III-VI (符合分级教学条件者)	技能必修课	各3学分	一对一认可为对应级别课程
	日语听说 I	日语视听说 I	专业必修课 (经管类部分专业) / 技能选修课 (其他专业)	各2学分	技能选修课 仅能认可为1门课程，2学分
	日语听说 II	日语视听说 II			
	日本概况	日本概况	通识选修课	2学分	
非英语专业，不以日语作为公共外语	日语听说 I	日语视听说 I	技能选修课	2学分	仅能认可为1门课程，2学分
	日语听说 II	日语视听说 II			
	日语语法与阅读(基础) I-II、日语语法与阅读(中级) I-II	—	通识选修课	2学分	仅能认可1门课程，2学分
	日本概况	日本概况	通识选修课	2学分	
英语专业	日语语法与阅读(基础) I-II、日语语法与阅读(中级) I-II	第二外语(日语) I-IV	技能必修课	各3学分	一对一认可为对应级别课程
	日语听说 I	日语视听说 I	技能选修课	2学分	仅能认可为1门课程，2学分
	日语听说 II	日语视听说 II			
	日本概况	日本概况	通识选修课	2学分	

2. 转入日语专业

已修读合格课程	可认可课程	课程类别	认可学分
大学日语 I-VI	修读合格2-3门时，认可为日语语法与阅读(基础) I 修读合格4门及以上时，认可为日语语法与阅读(基础) I+II	专业必修课	各4学分
第二外语(日语) I+II	日语语法与阅读(基础) I	专业必修课	4学分
第二外语(日语) III+IV	日语语法与阅读(基础) II	专业必修课	4学分
日语视听说 I+II	日语听说 I	专业必修课/专业选修课	2学分

3. 公共外语为日语的学生转入英语专业

已修读合格课程	可认可课程	课程类别	认可学分	说明
大学日语 I-VI	第二外语(日语) I-IV	技能必修课	3学分	一对一认可为对应级别课程

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公共日语课程修读指导及学分认可说明》
<http://jwb.xujc.com/2017/0219/c3413a53236/page.htm>



Part 04

其他课程

课程名称	学分	(认可为) 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计算机导论	2	计算机基础	1	
英语听说 I	1	英语口语 I	1	
英语视听说 I +英语口语 I	1+1	英语听说 I	1	2021级起
英语视听说 II +英语口语 II	1+1	英语听说 II	1	2021级起
基础英语 I	4	大学英语 I	3	2022级及以前
基础英语 II	4	大学英语 II	3	2022级及以前
基础英语 III	3	大学英语 III	3	
基础英语 IV	3	大学英语 IV	3	
综合英语 I	4	大学英语 I	3	2023级起
综合英语 II	4	大学英语 II	3	2023级起
程序设计基础(C语言)	3	程序设计基础(C++) I 程序设计基础(C++) I 实验	2+1	